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川○公司涉犯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案』圍標、詐領吊車費用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

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川○公司）總經理黃○○及川○公司於中油公司大林廠之工地現場負責人林○○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明知所承攬98至100年間之「中油公司大林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實際並無租用300噸吊車情形，竟於換熱器檢修檢點表上浮報租金高達967.6小時，再由知情之中油公司大林廠監造員余○○、陳○○等核章確認，使中油公司陷於錯誤，支付川○公司新臺幣（下同）302萬2466元之吊車租金費用。另中油公司監造員袁○○明知川○公司並未實際於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案之工作通知/結算書上所列日期進場施作，竟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便宜行事核章確認，使川○公司得以順利請款。

另川○公司黃○○為長期包攬「中油公司大林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恐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為確保招標機關能開標決標，並增加川○公司得標之機會，竟於98至100年間找來廣○○有限公司（下稱廣○○公司）蕭○○，並借得廣○○公司名義，實際由川○公司出具押標金、製作投標文件，嗣於開標當日廣○○公司以故意不與川○公司為價格之競爭或未附齊全之廠商聲明書致投標資格不符等方式放棄競標，使川○公司得以承攬上開期間之5件「中油公司大林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案。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黃○○及林○○等 2人共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嫌，及刑法第 216條、第 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實等罪嫌，黃○○另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4項等罪嫌等提起公訴；對蕭○○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之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對坦承業務登載不實之余○○、袁○○、陳○○等三人，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之處分，以勵自新。